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 核查情况	15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3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柏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朱烨辛 先生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国重工非公开项目、宝钢股份换股吸并武钢股份，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孙守安 先生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宝钢包装 IPO 项目、光威复材 IPO 项目、菲林格尔 IPO 项目；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广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钢构工程重大资产重组、攀钢钒钛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二重重装资产出售项目、广船国际 H 股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郭丹 女士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学士、法国巴黎高科金融工程双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万向钱潮配股项目、宝钢股份换股吸并武钢股份、中船重工债转股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金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徽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北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董凡、于海跃、朱翔宇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Friendes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晔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1033 室

邮政编码：200240

联系电话：021-64306968

传真号码：021-64308817

互联网址：<http://www.fscut.com>

电子信箱: bochu@fscut.com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9年3月18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8号会议室召开了柏楚电子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作为柏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柏楚电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532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220.33万元、21,037.84万元和24,526.4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516.72万元、13,109.21万元和13,927.6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前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设立。2018 年 6 月 15 日，柏楚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柏楚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208,931,087.08 元为基准，折合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133,913,087.08 元列入资本公积。柏楚电子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532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532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五人均只在发行人处从事经营管理工作，除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外，并无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532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五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

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控制系统及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是国家首批从事激光加工成套控制系统开发的民营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经核查，公司市值高于10亿元，因此公司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分为13,109.21万元和13,927.63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晔	2,100.00	28.00
2	代田田	1,642.50	21.90
3	卢琳	1,425.00	19.00
4	万章	1,275.00	17.00
5	谢淼	900.00	12.00
6	周苻	75.00	1.00
7	胡佳	22.50	0.30
8	韩冬蕾	22.50	0.30
9	徐军	22.50	0.30
10	恽筱源	7.50	0.10
11	阳潇	7.50	0.1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根据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中低功率激光切割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中低功率激光切割市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强大的自主创新实力和研究开发能力，目前已成为中低功率、尤其是中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的龙头供应商。

近十年来，我国工业运动控制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不断缩小，我国中低功率激光切割市场目前已实现较高的国产化率。同时，激光切割是一个高度开放和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众多优质企业竞争不断加剧。因此，未来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服务质量、客户维护等方面不断增强实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此外，如果未来激光切割行业增速放缓，也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高功率激光切割市场开拓风险

相比中低功率激光切割市场已实现较高的国产化率，我国高功率激光切割市场发展较晚，目前技术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仍主要依赖国外进口。

基于在中低功率激光切割市场积累的技术实力和良好口碑，公司已具备生产高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所必须的技术和客户基础。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发相关产品，已推出高功率控制系统的试用产品并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且已与部分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生产商签署相关合作意向协议。然而，国内高功率激光切割市场目前仍基本由进口垄断，面对技术成熟价格适宜的进口产品，公司如无法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高功率产品，则将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了关于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3100068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更新的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1120），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于 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0%优惠税率。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2016 年和 2017 年加计扣除为 50%，2018 年加计扣除比例为 75%。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 2016 年至今享受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1,893.93	1,272.87	852.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06.40	153.49	102.82
增值税返还优惠	1,344.29	1,543.42	1,089.94
税收优惠总额	3,444.61	2,969.78	2,045.01
当期利润总额	15,775.56	15,421.22	8,752.39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84%	19.26%	23.37%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1.90%、81.87%和 81.17%，略高于软件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核心产品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和随动系统均以软件系统为核心，仅辅以少量必须的硬件设备，原材料成本较低。此外，公司目前为中低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的龙头，在该细分市场具有较好的议价能力。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拓展现有产品市场，公司目前已初步进入总线激光切割系统市场。与传统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等产品相比，总线激光切割系统中配备的硬件设备相对较多，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投资公司总线激光切割系统升级及扩产，未来随着公司总线激光切割系统业务量占比的提升及行业整体竞争的加剧，公司综合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激光是指窄幅频率的光辐射线通过受激反馈共振与辐射放大，产生的准直、单色、相干的定向光束。1960 年，人类成功地制造出世界上第一台激光器，产生了激光。随后，多种固体、气体和半导体激光机相继问世，标志激光行业的正式诞生，由于激光具有完全不同于普通光的性质，很快被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通讯、信息处理、医疗卫生、军事、文化教育以及科研等各个领域，并深刻地影

响了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及变革。激光与原子能、半导体、计算机共同被视为 20 世纪的现代四项重大发明，是 20 世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技术进步之一。

激光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民用领域和军用领域，大多数国家政府将激光作为重点扶持的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在民用领域中，激光技术被认为是现代高端制造的基础性技术之一，在国民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左右。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在机械、汽车、航空、钢铁、造船、电子等大型制造产业中，已开始大规模使用各项激光加工工艺。在军用领域中，高功率，高光束质量的激光设备已成为各军事大国新概念武器的首选装备之一。整体而言，激光技术进步正推动着世界“光加工”工业革命和“光对抗”军事变革，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制造业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模式的需求日益增长，中国激光产业也逐渐驶入高速发展期。受益于各类金属及非金属部件加工的旺盛需求，激光成套加工设备市场迎来持续稳定的增长。2011 至 2017 年，中国激光设备销售收入由 117 亿元增长至 49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7.18%。

中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传统工业制造技术的更新升级，带动了激光切割成套设备的销售，激光切割设备正逐步取代传统机床加工，被应用在更广泛的领域。2017 年，各个行业对激光切割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的提高，中低功率激光切割设备销售数量增长迅猛，较 2016 年增长了近 60%，达到 22,500 台，预计 2018 年销量有望达到 28,000 台；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销售数量仍将处于强劲增长态势，预计 2018 年销量将增长至 6000 台。2017 年中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总规模超过 442 亿元，其中激光切割设备销售规模为 203 亿元，占激光设备市场总规模的 46%，较 2016 年增长 23%。

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批从事激光加工控制系统开发的技术型民营企业。联合创始人均来自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相关学科，建立柏楚电子后在多个行业运动控制领域深耕十余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公司集聚了国内工控自动化行业人才，通过不断完善产品功能、稳定产品性能、设计差异化、本土化适配产品等措施，提高产品功能、质量和客户接受度，保持产品竞争力，已在激光加工控制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并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和声誉。由于公司是业内首批激光专业加工成套系统的开发厂商，相较国内外通用系统厂商，公司在国内激光加工控制系统市场中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是上海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公司通过研发、推广、服务等沉淀积累，已在工控领域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产品性能高、适应性强、稳定性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专有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集中在计算机图形学、计算机辅助制造、数控系统、传感器和硬件技术五大方面。

3、市场资源优势

公司将其主营产品定位于国内激光加工系统市场，基于其研究成果而开发生产的配套云系统、套料系统、平面加工系统、管材加工系统、精密加工系统、调高跟公司将其主营产品定位于国内激光加工系统市场，基于其研究成果而开发生产的套料软件、平面切割系统、管材切割系统、随动控制系统，成功地在全国绝大多数设备制造商中得到了应用。公司具备基于客户的整机方案提供二次开发与自动化方案设计的能力，目前已开始尝试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实现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有效对接。公司目前的配套合作伙伴包括大族激光、华工法利莱、百超迪能、宏山激光、庆源激光、嘉泰激光等 300 多家激光设备制造商。公司从研发到量产的技术突破打破了原本由外资供货商垄断的市场格局，在国内大量激光设备制造厂商自行组装生产设备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市场保有量逐年上

升。公司目前拥有的显著市场领先地位以及坚持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的经营理念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帮助。

4、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淼、恽筱源、阳潇为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领域的专业人才，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的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具有深刻见解。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目前公司并已组建了一支稳定、专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162 人，其中研发人员 83 人，占比 51%；硕士及以上学历 39 人，占比 24%。在专业技术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可以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发现潜在的机遇并迅速解决行业内痛点及问题。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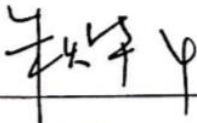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在柏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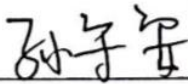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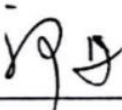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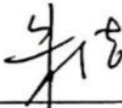

朱煒辛


孙守安

项目协办人:


郭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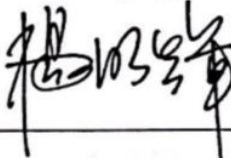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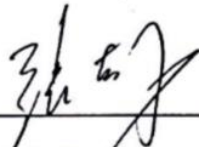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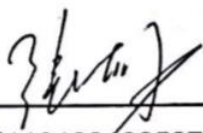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朱烨辛和孙守安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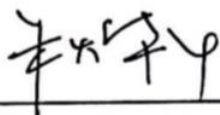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朱烨辛、孙守安担任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

被授权人：



朱烨辛（身份证320222198310*****）



孙守安（身份证3706841984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